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
报告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注册管理办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的《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及发展战略、融资规划、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、目的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，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，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，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、合理性及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，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可行，论证分析切实、详尽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。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忠、周燕玲、童群

2026 年 9 月 28 日